

(格式二)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助國家賠償事件  
提供意見報告表

賠償義務機關		協議召集人	(註)
協議期日	(註)	協議處所	(註)
提供意見內容			
批示		承辦檢察官	年 月 日

(註) 如非於協議期日提供意見者，此欄不填，惟應於「提供意見內容」欄首先敘明緣由。